社会学视野中的数字鸿沟

段兴利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数字鸿沟是在全球数字化进程中,不同国家、地区、行业、职业、家庭、人群之间由于对信息、网络技术发展、应用程度的不同以及创新能力的差别造成的"信息落差"、"知识分隔"和"贫富分化"现象。数字鸿沟在本质上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对它进行社会控制的主要途径是加快经济发展、发展教育、提高网民媒介信息素养等。

关键词:数字鸿沟; 社会问题; 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 F4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2815(2011)03 - 0064 - 04

Digital Gap from the Aspect of Sociology Perspective

DUAN Xing - li
(*Humanities Institute*,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Digital gap is a gloal digital process which happen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regions,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It refers to a phenomenon of "information gap", "knowledge space" and "the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caused by differences of information, networ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and innovation ability degree among people. Digital gap is essentially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The main way to control it is to accelera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mprove Netizens media information literacy, etc.

Key words: Digital gap; social problem; social control

正如安东尼·吉登斯所言,"我们处在一个充满着相互联系的时代","随着包括语音识别、宽带传输、网络以及电缆等通信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极有可能会最终消除传统媒体之间的差异而成为给传媒受众提供信息、娱乐、广告和商业等服务的渠道"。[1]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信息技术的广泛普及和应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加速了各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变化。但任何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都有可能引起新的社会问题,数字鸿沟便是网络应用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数字鸿沟的由来

数字鸿沟,英文表述为"digital divide"、"digital gap"或者"digital division",本意是数字距离、数字差距或者数字分裂,有人还译为"知识沟"、"数字分化"、"信息鸿沟"、"知识分化"、"信息分化"等,台湾地区称为"数码沟"、"数位落差"或"数位隔离"。这个概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欧美发达国家对电话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各国国内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人群电话普及程度的分化也随之扩大。电话的普及和使用程度的差别对人们工作、生活的影响日益明显,这迫使西方国家采取措施推广和普及电话,努力消除"电话鸿沟"(Telephone Gap)现象。[2] 其实,在"数字鸿沟"一词正式提出之前,就已经有一些研究类似问题的成果出现。早在 198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Mc Bride 报告就提出了一些问题,如计算机的广泛应用是否会引起社会问题,是否会引起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到 1990 年,美国著名未来学家 A. Toffler 在《权力的转移》一书中,提出了"电子鸿沟"的概念,并把它理解为"信息和电子技术方面

收稿日期:2011 - 05 - 05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甘肃省网络社会问题及其管理研究"、兰州理工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Q200807)。
作者简介:段兴利(1973—),男,江苏东海人,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学,心理学。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鸿沟”。随着这些研究成果的问世，数字鸿沟问题逐渐走入人们的研究视域。[3]

然而，“数字鸿沟”这一术语被频繁使用则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的美国。最早引起人们关注的是1996年克林顿第二次竞选总统时，其副手戈尔正式提出了这个概念，认为它是一个社会问题，并把它放到当时美国政府要解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一揽子计划里。1999年7月美国商务部公布了一份题目为《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指出：美国不同的年收入家庭、不同的教育学历阶层及在民族集团、年龄和居住地域等方面，电脑的持有率和互联网络的使用率也具有较大差距。[4] 从此，数字鸿沟问题正式进入官方视野。2000年以后，数字鸿沟问题在国际许多重要场合开始被各国领导人多次谈到，并逐渐受到重视，成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

关于数字鸿沟的定义，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方法。比较典型的有：第一，美国国家远程通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认为“数字鸿沟指的是一个在那些拥有信息时代的工具的人以及那些未曾拥有者之间存在的鸿沟”。第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认为“数字鸿沟是指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球发展和应用，造成或拉大的国与国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群体之间的差距”。第三，经合组织（OECD）《理解数字鸿沟》的报告指出“数字鸿沟是指个人、家庭、企业、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在享用信息技术的机会以及利用互联网从事各项活动的水平之间的差距”。第四，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把数字鸿沟界定为“世界上享有技术社区和排斥技术社区之间的差距，以及这些社区内部和彼此之间不转让信息的情况”。[5] 第五，国际电信联盟则认为数字鸿沟是“信息获取和通信新技术方面的不平等”。

尽管对数字鸿沟的含义有多种表述方式，各界的争论和分歧也比较多，但至少有一个核心意思是大家共同接受的：数字鸿沟是在全球数字化和信息化的进程中，不同国家、民族、地区、行业、职业、阶层、家庭、人群之间由于对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掌握与应用程度的不同而造成的“信息落差”、“知识分隔”、“数字差异”和“贫富分化”现象。

二、数字鸿沟的特征

数字鸿沟在其产生和存在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它自身的一些特征。

1. 存在的普遍性

数字鸿沟是对数字信息技术开发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差距，这种差距，不仅存在于信息化、网络化程度不同的国家之间，而且存在于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间；不仅存在于网络数字信息技术的开发领域，也存在于网络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不仅存在于不同的行业、性别、年龄群体之间，也存在于受过教育者与未受过教育者之间。总之，只要信息技术在各国、各地区、各产业、各社会阶层之间发展和应用的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公平现象继续存在，数字鸿沟就必然会普遍存在。

2. 表现的多样性

Attewell以人们是否能够接近和使用信息中介作为划分标准，把在电脑和因特网接入上存在的差距称为“第一道数字鸿沟”，分为信息拥有者和信息欠缺者；他又以人们掌握和处理信息的能力、技巧的差别作为划分标准，把在电脑和因特网使用上存在的差距称为“第二道数字鸿沟”，分为信息工具使用良好者与使用不良者。传播学者P. Norris认为，数字鸿沟包括三个层面：首先是“全球鸿沟”（global divide），指的是工业化国家和后进国家之间在网络接入上存在的差距；其次是“社会鸿沟”（social divide），关注的是在每个国家内部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穷者之间存在的差距，着重于人们在信息分配和使用上的不平等性；第三是“民主鸿沟”（democratic divide），强调的是人们在是否使用数字技术参与公共生活方面的差距。[6] 中国各省（区、市）之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不同性别及不同受教育水平的人群之间，在拥有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差距，即存在明显的数字鸿沟。可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数字鸿沟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3. 原因的复杂性

荷兰学者冉·凡·迪克（Jan van Dijk）指出，接入的概念可以分为四种：一是由于缺少兴趣、电脑焦虑和新技术缺乏吸引力而导致的基本的数字经验的缺乏，他将其称为“精神接入”（mental access）；二是电脑和网络连接的缺乏，他将其称为“物质接入”（material access）；三是由于技术界面不够友好、教育和社会支持不足而导致数字技能的缺乏，他将其称为“技能接入”（skills access）；四是使用机会的缺乏以及这些机会的不平等分布，他将其称为“使用接入”（usage access）。[7] 可见，造成数字鸿沟的原因既有物质设备方面的，又有意识、理念、兴趣方面的；既有使用机会上的，又有消费能力上的，原因非常复杂。

4. 危害的严重性

拥有电脑和网络，并拥有使用这些数字技术的能力与兴趣，对于人们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来说，将会变得更加重要。目前，数字鸿沟的存在和加剧，已经成为制约或阻碍国与国之间以及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与社会平等的重大问题。比尔·盖茨（Bill Gates）认为，穷人需要的是医疗、药品和起码的生活保障，而不是个人电脑与网络。然而，如果穷人无法使用网络以及随之而生的丰富信息，长此以往，将会陷进“因为贫穷所以无法使用信息，因为无法使用信息所以更加贫穷”的恶性循环之中，终将连翻身的机会都没有。也就是说，在信息化社会，谁拥有发达的网络和丰富的信息，谁就可能在未来的网络社会竞争中居于强者地位；相反，那些不能很好掌握和利用网络及信息的国家和地区，将会在未来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与此相对应，一个国家能否取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的稳定，也将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该国能否有效地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由此可知，数字鸿沟的存在对信息弱势的国家、地区、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群体和个体而言，会给他们的发展带来严重危害。

三、数字鸿沟的社会学本质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审视数字鸿沟，可以发现它在本质上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社会学领域的社会问题是指由于社会关系或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失调，使社会全体成员或相当一部分成员的共同生活受到影响，社会进步遇到障碍，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加以解决的问题。在社会学意义上，数字鸿沟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至少具备了四个要素：

1. 从产生原因上看，数字鸿沟源于社会失调

所谓社会失调是指构成社会的各基本要素、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失去平衡，社会无法发挥其正常功能的状态。社会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众多要素、子系统构成的统一体，其中的每一部分都为维持社会整体的平衡发挥着一定作用。因此，社会的协调有赖于各个构成要素功能的正常发挥。当构成社会的各基本要素在社会整体中失去平衡而不能正常发挥其功能时，就会发生社会失调现象。数字鸿沟现象是由于在数字信息技术发展和网络社会建构与变迁过程中所出现的人们之间网络互动关系的失调、网络社会规范的脱节、网络社会整合的错位以及网络社会功能的失效等社会性原因造成的。[8] 影响数字鸿沟产生和存在的因素很多，既有兴趣因素，又有技能因素；既有经济因素，又有政治（社会）因素；既有物质设备方面的因素，又有意识理念方面的因素等。这些因素的产生都和社会失调有关。

2. 从影响范围上看，数字鸿沟对全体社会成员或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造成了困难，妨碍了社会进步

网络社会的崛起，不仅为人类塑造了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而且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深远的革命性影响。网络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类社会的组织模式、交往形式、参与方式、互动方式以及信息传播速度。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诸如信息能力、获取费用、个人兴趣、信息与贫困的关系、数字鸿沟与社会公平等问题已经开始在国外学界探讨，有了“信息穷人”（Information poor）的提法。拥有计算机和互联网，并具备应用这些技术的能力，对于充分地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来说，会变得越发重要。就中国而言，由于国内地区之间、产业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从而导致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之间，因为对信息技术占有程度的不同以及信息化、网络化程度不同而出现的数字鸿沟也越来越大，在一定程度上对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就业、摆脱贫困、个人潜能发挥、部分成员的生活与发展等造成了严重困难和危害。[9]

3. 从性质上看，数字鸿沟与社会绝大多数人所持有的价值标准、道德规范相违背，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

网络具有共享、平等、无中心的价值理念。数字鸿沟现象显然背离了网络社会中已有的网络行动规范和网络价值原则，损害了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对他们的生活产生了消极或负面的影响。人们对数字鸿沟现象持否定态度，认为它是“病态”的，要对它加以关注和解决。2001 年 11 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安南宣布联合国成立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组。2002 年 6 月，第 56 届联大召开特别会议讨论缩小数字鸿沟问题。2003 年联合国又专门召开世界首脑会议，进一步大力呼吁开展切实行动来缩小数字鸿沟。中国数字鸿沟问题也日益引起政府及各阶层的关注。2000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信息化是我国产业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要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把信息化放在如此高的战略地位，在党中央全会决议中还是第一次。2006 年 5 月公开发布的《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将“数字鸿沟有所扩大”列为当前信息化发展值得重视的六大问题之一，“缩小数字鸿沟计划”也成为六大战略行动之一，并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缩小数字鸿沟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工作。

4. 从解决途径上看，数字鸿沟须通过集体行动才能得到解决

这是指数字鸿沟问题需要社会共同努力才能得以解决。数字鸿沟现象的解决必须借助于社会和群众的力量，政府、社会、企业等单位需要动员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去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单靠单个人的力量无法解决。

邵道生认为，当一种社会现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时，就可以称为“社会问题”：一是具有破坏性，二是具有紊乱性，三是具有扩展性，四是具有治理的艰难性。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数字鸿沟完全具备这四个特点。它造成的国内贫富分化和地区差距很容易演化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从而导致使社会不满情绪上升，不稳定因素增多，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持续发展。此外，信息化和网络化加剧了旧有的地域、阶层、城乡、民族、职业、性别和代沟问题，产生了新的结构性失业，使社会失调现象更为严重。

四、数字鸿沟的社会控制

社会控制最初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罗斯（EdwardA. Ross）创设的一个专业术语。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社会控制意味着社会要通过各种机制或措施对社会制度、社会行为进行约束，从而达到维持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对数字鸿沟的社会控制，主要有以下措施：

1. 要大力发展经济

大力发展经济，提高居民的家庭收入，为经济落后地区受众使用网络提供物质条件，是解决数字鸿沟的基本前提。研究资料表明，数字鸿沟造成的差别正在成为中国继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体差别“三大差别”之后的“第四大差别”。它涉及全社会的贫富差距、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平、就业以及生活质量等问题。因此，要消除数字鸿沟，关键是要全力发展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收入，进而提高他们在电脑、网络方面的购买力。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 要积极发展教育

消除数字鸿沟需要教育先行，我们必须把教育放在战略的高度加以认识。为此，政府应采取一定措施，如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大众媒介普及计算机和互联网知识，促进计算机、网络专业技术的普及化、大众化，让普通公民都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互联网。此外，推进网络化、信息化，缩小数字鸿沟，关键在于人才培养。培养人才应大力发展教育，不仅包括全日制的高等教育，也包括各级各类的在职教育和培训，使大部分人具有参与信息经济的必要的文化程度，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获取信息技术的条件，从而使由于“不懂电脑、网络”所引起的数字鸿沟得以缩小。

3. 要提高人们的媒介素养

媒介素养一般是指人们对各种媒介信息的阅读、理解、接受和审视能力以及利用媒介信息为个人和社会进步服务的能力。按照 1992 年美国媒体研究中心的界定，媒介素养是指“人们面对媒体各种信息时的选择能力、理解能力、质疑能力、评估能力、创造和生产能力以及思辨和反映能力”。提高人们媒介素养的目的是增强他们让大众传媒为自己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切实提高人们的信息意识。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巨大推动作用，必然会对人们的思想产生深刻的影响，从而形成一种新的观念。信息意识作为人们对信息价值在认识上的升华，必然会促使人们自觉地掌握和应用信息。从社会实际情况看，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个人信息意识的淡薄、落后仍制约甚至阻碍着国家信息产业的发展。在物质基础相对薄弱，但人们的信息意识较强的地区，人们都能以自觉的态度主动适应时代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去迎接信息技术革命的挑战，社会信息化的进程就有可能大大加快。因此，提高人们的信息意识，将会有力促进和推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信息化进程。二是增强人们的信息理解与鉴别能力，帮助他们学会解读、鉴别不同性质的信息，善于进行深度阅读，提高阅读质量。三是提高人们的媒介应用技能，这种能力主要是指导人们掌握和应用不同媒介的操作技能。

参考文献：

[1] [英]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学(第四版)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 徐宗玲. “数字鸿沟”的比较分析与政策思考 [J]. 广东社会科学，2002，(4).

[3] 陈艳红. 数字鸿沟问题研究述评 [J]. 情报杂志，2005，(2).

[4] 李升. “数字鸿沟”：当代社会阶层分析的新视角 [J]. 社会，2006，(6).

[5] 张新红. 2006 中国数字鸿沟报告 [J]. 中国信息界，2006，(12).

[6] 韦路，张明新. 第三道数字鸿沟：互联网上的知识沟 [J]. 新闻与传播研究，2007，(4).

[7] 韦路，张明新. 第三道数字鸿沟：互联网上的知识沟 [J]. 新闻与传播研究，2007，(4).

[8] 冯鹏志. “数字化乐园”中的“阴影”：网络社会问题的面相与特征 [J]. 自然辩证法通讯，1999，(5).

[9] 毕桂玉，邵莉. 中国地区间数字鸿沟问题 [J]. 财经界，2006，(11).

（曹陇华　编发）

（上接第 63 页）

[10] [日] 驹井德三. 张謇关系事业调查报告书 [A]. 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 10 辑) [C].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

[11]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教育志 [M].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12] 周秋光. 熊希龄与慈善教育事业 [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13] 王震(一亭). 函北平中法大学李石曾(1930 年 10 月 18 日) [Z]. 上海市档案馆藏件，档号：Q114－1－36.

[14] 指严. 熊希龄 [A]. 鲁云奇. 一百名人家政史 [C]. 上海：中华图书集成公司，1918.

[15] 周秋光. 熊希龄集(中册) [M].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16] 世界红卍字会筹款赈救水灾 [N]. (天津) 大公报，1935－07－21.

[17] 南通市图书馆，张謇研究中心. 张謇全集(第三卷)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18] 大生系统企业史编写组. 大生系统企业史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

[19] 南通市图书馆，张謇研究中心. 张謇全集(第五卷)(下)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

（曹陇华　编发）

(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